

民事聲請核發債權憑證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債權人)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聲請核發債權憑證事：

- 一、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，債務人○○○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人○○○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。
- 二、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，債務人○○○所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，經查債務人無其他財產，故聲請人○○○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發給債權憑證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